

臺南市第 144 期新營新生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  
第 9 次理事會會議資料

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

# 臺南市第 144 期新營新生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

## 第 9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重劃區內現場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。

應到理事人數：9 人，實到人數：7 人。

符合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第 2 項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之規定，會議開始。

主 席：陳鴻錫 理事長

記 錄：蘇于湏

**案由一：本重劃區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預算書圖，提請理事會審查，待審查通過後送請臺南市政府備查。**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由於 110 年 4 月 6 日總工程進度 30%查核會議之審查意見，工程設計部分未妥善以及地主對現況需求提議變更設計追加工程(詳附件一)。

辦 法：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決 議：經全體理事表決後，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，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重劃區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預算書圖，經理事會審查通過，送請臺南市政府備查。

**案由二：重新提送本重劃區工程監造計劃書，提請理事會審查，待審查通過後送請臺南市政府備查。**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依 110 年 4 月 6 日總工程進度 30%查核會議之審查意見，重新提送本重劃區工程監造計劃書(詳附件二)，經理事會審查通過，送請臺南市政府備查。

辦 法：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決 議：經全體理事表決後，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，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經理事會審查通過，重新提送本重劃區工程監造計劃書，送請臺南市政府備查。

案由三：重新提送本重劃區工程施工計劃書、品質計劃書及職安計畫書，提請理事會審查，待審查通過後送請臺南市政府備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14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依110年4月6日總工程進度30%查核會議之審查意見，重新提送本重劃區工程施工計劃書、品質計劃書及職安計畫書(詳附件三)，經理事會審查通過，送請臺南市政府備查。

辦法：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決議：經全體理事表決後，同意理事人數為7人，不同意理事人數為0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經理事會審查通過，重新提送本重劃區工程施工計劃書、品質計劃書及職安計畫書，送請臺南市政府備查。

案由四：本重劃區工程承包商啓丞營造有限公司於110年07月01日申請准予本工程繼續停工，於變更設計核定後再行復工，並考量變更設計增加之工項，酌予增加承包商工期30工作天，提請理事會同意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14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依前次理事會通過，本重劃區於110年03月08日起因管線單位施工影響工程要徑申報停工，並展延工期30工作天，待相關單位管線埋設完成再申請工程復工。

三、本案於前次理事會110年4月21日辦理變更設計，因變更設計尚未核定，承包商啓丞營造有限公司於110年07月01日申請准予本工程繼續停工，於變更設計核定後再行復工，並考量變更設計增加之工項，酌予增加承包商工期30工作天，提請理事會同意。

辦法：

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2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決議：經全體理事表決後，同意理事人數為7人，不同意理事人數為0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，理事會同意本工程繼續停工，於變更設計核定後再行復工，並考量變更設計增加之工項，酌予增加承包商工期30工作天。

散會：上午11時00分